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2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之 5.25: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 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 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 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 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 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

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 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

产保全措施 (如有)。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